

项目编号: JZXY-CGFW-NK202401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晋中学院

乙方: 中天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晋中学院组织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中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成交。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的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晋中学院基建、维修工程提供咨询造价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结束。

三、**服务金额:**

1. 按照山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晋建价协字【2014】8号)规定, 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在收费标准(其中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核减确定为 5%)的基础上, 按 45% 计算。

2. 参考晋价服字(2012)248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 确定单项咨询项目计费最低标准: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不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 按照每一个项目(报告)1500 元计取;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 按照每一个项目(报告)2000 元计取。

3. 在预算限额内, 如涉及金额较大的新校区建设基建工程复审项目, 只计取效益收费部分(效益收费核减比例确定为 5%)。如最终



计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四、服务范围（地点）：晋中学院内

五、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造价咨询服务产生的相关电子和纸质信息归属晋中学院

六、支付方式：

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

七、服务标准：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及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或工程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应对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规范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



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7. 其他服务标准：需要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项目，需提供六份纸质版及相应的电子版；需免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方面的咨询、答疑等。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赵佩春 联系电话：18003546982

乙方：郭 艳 联系电话：18903439621

九、验收

对于乙方出具的咨询造价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符合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的，甲乙双方及施工单位分别签字盖章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与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



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入围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地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

府园区龙兴街 192 号天能科

技园 1 幢 22 层 223 室

电话：0351-20228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太原晋贸支行

账号：0403 4001 0400 0527 2

电子邮箱：

日期：__ 年__月__日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

